

附件 2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精神,推动上市公司优化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了《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修订是一次系统、全面的修订,对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保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进行了优化调整。为全面落实新《公司法》精神,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制度。《股票上市规则》作为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的基础性规则,需要相应调整,与新《公司法》的有关要求在业务规则层面做好衔接。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明确审计委员会职责承接安排。其一,明确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集中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职责作出规定

在承担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职责的同时，增加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具体职责的条款。其二，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机制与履职规范。完善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等方面的规定。统一删除零散的监事会、监事相关条款。

二是明确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安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其一，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细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的内涵。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谋取商业机会的除外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同类业务的除外规定等。其二，新增事实董事相关规定。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事实董事时，需遵守关于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

三是强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利保障。其一，严格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要求。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改革要求，在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的基础上，明确关联交易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其二，明确差异表决权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同等对待及需差异表决权股东特别表决的情形。进一步明确特别表决权应当为普通表决权同权的情形，以及须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其三，保障中小股东临时提案权。将临时提案股东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同时规定公司不得提高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特此说明。